

浙之专审字(2026)第020号

浙江南郡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浙266XYR0U4U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553 号浙江中小企业大厦 20 楼

ZHEJIANG ZHIJ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0571-56885619、56885609 邮编: 310012

浙之专审字(2026)第 020 号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浙江南郡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浙江南郡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南郡公益基金会”)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03 月 02 日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浙之审字(2026)第 031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南郡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南郡公益基金会在 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 在“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3. 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4. 在“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5. 在“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

6. 在“三(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7. 在“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的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南郡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南郡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审计南郡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南郡公益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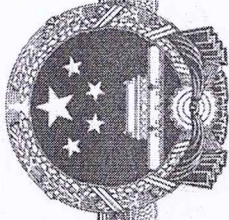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南郡公益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0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7611845G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黛燕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29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文三路553号
2015、2017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